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鑑」：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鑑問卷」（詳附表一）。

2、「議事單位評量」：

於年度結束後財務部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三、評估程序：

1、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2、每年年底由總經理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鑑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鑑問卷統計表」（詳附表二），及針對第四點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議事單位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詳附表三），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者則為0分。	10%
	2、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2/3 (含)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2/3 (含)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出席率未達 2/3 以上則每次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7 席(含)以上董事出席且 4 獨立董事 1/2 出席則得分 10 分，5-6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3~4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2 席(含)以下董事出席則得分 0 分。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扣 1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或詢答。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2、與會計師之溝通及交流、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控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扣 2.5 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合計			100%

五、資訊申報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結果依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內容宜包括評估方式、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六、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